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92230056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促參案，率爾同意簽約廠商將經營管理權移轉予第三人，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違規期間長達7年7個月；另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容任營造廠商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移送法辦，該局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年1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7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